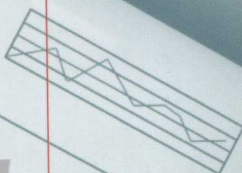


税务辅导站·第4辑

办税

操作实例

BAN
SHUI
CAO
ZUO
SHI
LI



GENERAL ACCOUNT
PAGE 1

DESCRIPTION
PAGE 1

DATE	DR	CR
5418.98		
1001.20		
401.07		
91.06		
70.11		
244.64		
7490.06		
1299.26		
21112.25		
4487.40		
126.55		
1129.40		
55.50		
558.50		
558.50		
558.50		
42014.74		
3512.09		
3512.09		
1796.41		
15.25		
10.40		
10.40		
421.80		
8.16		
87.97		
2993.79		
403.23		
2993.45		
1056.15		
1002.00		
1455.97		
325.00		



中国税务出版社

F812.423/22

:3

2008

税务辅导站·第4辑

办税操作实例

中国税务出版社

目 录 编 者 的 话

创一个牌子不容易,创品牌更难,图书出版亦是如此。

《税务辅导站》系列图书第 1、2、3 辑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办税人员、企业财务人员的欢迎。一位读者曾这样感言:“与其拉关系,找门子,还不如学好、吃透税收政策。”我们需要这样的实务读物。

为答谢广大读者的厚爱,也是为了把《税务辅导站》这个品牌发扬下去,我们在总结《税务辅导站》前 3 辑编辑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近一年的精编细作,终于完成《税务辅导站·第 4 辑》的编辑工作。

《税务辅导站·第 4 辑》仍沿用了第 1、2、3 辑的编辑体例,全书共分为 4 个分册,它们分别是《办税操作实例》、《纳税审查实例》、《会计处理实例》、《税收会计实例》。书中收录的实例除大部分为资深财税专家原创外,也有部分实例来自中国税务报、中国税网等相关数据库,出于方便读者阅读的考虑,由编者对部分实例进行了必要的加工和文字处理,并由中国税网涉税风险研究室有关专家对全部实例进行了初审,最后由出版人对书稿进行了终审。

《税务辅导站·第 4 辑》中刊载实例的政策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来源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和中国税网(www.ctaxnews.com.cn),由于税收法规在不断更新,请读者在工作中引用这些实例时注意最新政策的变化,以免误操作。另外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还恳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对书中的错误和不足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后面的编辑工作中修订。

感谢中国税务出版社,感谢中国税网涉税风险研究室的有关专家和研究员,感谢我们的家人和朋友,正是有了你们的支持,我们才能如期拿出这部书稿接受广大读者的检验。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税务辅导站

第4辑

主 编

李 政

副主编

李星红 黄 琳

策 划

黄 琳

责任编辑

王 锋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税收征管】

个体工商户建账标准有何新变化? /7

企业购买古董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8

税务局调取企业账簿归还期限是多长? /9

如何计算再就业的“优惠定额”? /9

分公司可否申领税务登记证? /12

税务局可以拒绝为法院提供涉税信息吗? /13

每月按核定的税额交税还说偷税? /14

企业破产税收如何缴付? /14

【增值税】

被退回的增值税发票将由谁向税务所出具退票说明? /20

增值税纳税人可放弃免税权吗? /22

中部地区增值税转型进项税如何抵扣? /23

分期预收货款如何开具发票? /27

发生折扣折让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27

- 财政收据可否作为扣除凭据? /28
 销售煤渣不享受免税优惠吗? /29
 我单位的进项税是否要转出? /30
 增值税票扫描仪采购费可税前扣除吗? /31
 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经认证不得开具红字发票吗? /32
 企业支付的违约金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33
 外企买国产设备如何退还增值税? /34
 废旧物资专用发票开具有何新规定? /36
 未经批准不得邮寄空白发票吗? /37
 销售旧货应怎样缴纳增值税? /38

【进出口税】

- 远期收汇出口退税有新规定吗? /40
 试点出口企业要提供纸质收汇核销单吗? /43
 如何理解 13 个月后开始免抵退税的政策? /44
 怎样办理出口货物单证备案? /45
 报关单迟到能否办退税? /46
 硝酸铵不再享受免税优惠吗? /47
 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制度有哪些新规定? /47

【消费税】

- 外购石脑油如何抵扣已纳消费税? /5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办税操作实例

李 政 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8.2
 (税务辅导站·第4辑)

ISBN 978-7-80235-192-9

I.办… II.李…

III.税收管理—中国

IV.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第 014683 号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

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010)63908837

传真:(010)63908835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5.625 印张 130000 千字

ISBN 978-7-80235-192-9/F·1112

定价:10.00 元(全套四册共 40.00 元)

改装改制车辆都需要缴纳消费税吗? /52

留抵消费税可结转下期抵扣吗? /53

鲜啤酒的塑料桶押金要缴纳消费税吗? /54

游艇生产单位应在什么时间缴纳消费税? /54

【营业税】

联合货运业务按差额缴纳营业税吗? /56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能否享受免税政策? /57

劳务分包可按差额纳税吗? /60

交际费获赠物品要缴税吗? /61

水利工程水费缴营业税吗? /62

异地承包工程需在原地报税吗? /62

有线电视台业务应按哪些应税项目纳税? /63

“花协”收取会费需缴营业税吗? /66

美容院对外销售化妆品要缴税吗? /67

转让广告经营权怎样缴税? /69

【企业所得税】

哪些情况下须进行核定征收所得税? /72

取得搬迁收入所得税如何处理? /74

交通补贴是否应并入计税工资? /76

年末计提年初拨付工会经费如何扣除? /77

火灾损失如何进行涉税处理? /78

新办企业符合哪些标准才能享受税收优惠? /80

扣除项目结转抵扣时限应关注哪些问题? /83

建筑公司自建房屋出租还要缴企业所得税吗? /87

企业的借款利息支出应怎样进行扣除? /89

企业内部管理的医疗保险可否税前扣除? /90

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操作程序 /92

职工教育经费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93

何种情况可按评估价值作为计税成本? /96

我公司为什么不能再实行“工效挂钩”办法? /98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通信设备更新改造可否调整折旧年限? /100

政府补助用于技改是否属于免税范围? /101

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如何退

税? /102

如何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

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103

向境外母公司支付借款利息是否缴

预提所得税? /105

拆除原有装修设施能否作为财产损

失在税前扣除? /106

【个人所得税】

个人拍卖收入要缴个税吗? /108

公车改革补贴是否应并入工薪缴

税? /111

购置单位低价房如何计征个人所得

税? /116

企业缴纳年金要计征个税吗? /119

庆典活动得奖金是否要缴个税? /120

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时,委托他人

代理申报有什么要求? /120

怎样计算“股票所得”的年所得? /121

哪些情况下个税也要“汇算清

缴”? /122

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如何申报? /123

个人转让房产装修费用能否扣

除? /124

如何划分员工股票期权取得的工资

薪金所得的境内外来源? /125

逾期末申报要承担哪些法律责

任? /127

工作地与工资发放地不一致时如何

缴纳个人所得税? /127

取得收入地与纳税人户籍所在地不

同应如何自行纳税申报? /129

自由职业者的“三险一金”是否应

减免? /129

取得多种所得时捐赠扣除如何处

理? /130

【印花税】

签订电子合同也要缴印花税吗? /132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契税、印花税

如何征收的问题? /132

纳税人的所有者权益出现负数可否

冲减印花税? /133

股权转让协议终止时应如何计缴印

花税? /133

以货易货是否按交易合计金额贴

花? /135

技术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 /136

【契税】

国企改造为股份制企业后承受原企

业的土地、房屋权属是否缴纳契

税? /138

房产契税的计税依据是多少? /138

公司重组改制涉及房屋转移能否免

契税? /13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价格是

否包括土地出让金等? /141

【其他税种】

增值税未入库是否应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
低品位矿石是否属于废旧物资不纳资源税? /146
土地价值是否列入房产税计税依据? /147

【综合税收政策】

新企业所得税法对于“过渡期”政策如何规定? /150
炒股所得纳税:单位与个人有区别吗? /152
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哪些税收优惠? /155
高校后勤服务实体如何处理涉税事项? /159
宣传文化事业税收优惠有哪些新政

策? /160

货物期货与金融期货纳税规定有何不同? /162
民办学校从事学历教育有哪些税收优惠? /165
以商品房补偿拆迁户,房产公司如何缴税? /166
广播电视村村通如何享受优惠? /169

大学生自主创业可享受哪些税费优惠? /170
下岗职工开店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171
整体资产转让与产权转让的关系是什么? /172
房企开发商住两用大厦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175
资产剥离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176

税收征管

《税法》、《会计》、《审计》、《税务》

个体工商户建账标准有何新变化？

【问】 我是一个个体工商户，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出台了有关文件对个体工商户建账建证的标准进行了调整，不知具体要求是怎样的？

【答】—《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6]17 号）第 3 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复式账：①注册资金在 20 万元以上的。②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 40000 元以上、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60000 元以上、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80000 元以上的。③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账的其他情形。第四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简易账，并积极创造条件设置复式账：①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②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 15000 元～40000 元、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30000 元～60000 元、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40000 元～80000 元的。③省级税务机关确定应当设置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称纳税人月销售额或月营业额,是指个体工商户上一个纳税年度月平均销售额或营业额;新办的个体工商户为业户预估的当年度经营期月平均销售额或营业额。

企业购买古董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问】企业如果购买了一个50万元的古董花瓶,在财务处理上该如何入账?而税务方面是否会牵涉所得税调整?或者如果日后该企业把这个卖掉,又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关于企业购买古董花瓶的,会计上可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但一般不计提折旧。

税务方面,目前尚未见到国家的统一规定。但一些地方作出了明确,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企业所得税有关业务政策问题的通知》(京地税企[2005]542号)第3条规定:“纳税人为了提升企业形象,购置古玩、字画以及其他艺术品的支出,不得在购买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在处置该项资产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国税所[2007]7号)第3条规定:“企业购买的名贵字画、古董等收藏品,不属于固定资产的范畴,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经营字画的企业除外),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因此,上述企业购买古董花瓶涉及的税务处理,还应按当地的规定执行。

税务局调取企业账簿归还期限是多长?

【问】 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最近,在当地税务机关税务检查中,税务机关调取了我们的账簿进行检查。请问,税务机关调取企业账簿进行检查的归还期限?

【答】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86条规定,税务机关行使税收职权时,可以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业务场所进行;必要时,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3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30日内退还。

如何计算再就业的“优惠定额”?

【问】 以年度为优惠单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度(8000元)的计算,其中“以年度”为优惠是不是:在年底计算全年的税额有没有超出优惠额度,小于或等于应扣减,超出的是否按规定补缴?

【答】 对下岗再就业的税收优惠是采用由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批时按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企业吸纳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预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预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

次预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小于预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大于预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预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年度终了,如果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小于预核定的减免税总额,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答】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6]8号)第3条第2款规定,经县级以上主管税务机关按财税[2005]186号文件规定条件审核无误的,按下列办法确定减免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均由地方税务局征管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批时按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企业吸纳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预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预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预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小于预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大于预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预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年度终了,如果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小于预核定的减免税总额,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财税[2005]186号文件第一条规定,预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其计算公式为:企业预核定减免税总额 = $\sum$ 每名下岗失业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预核定工作月份/12 $\times$ 定额企业自吸纳下岗失业人员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另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的规定:

1. 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动20%,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对2005年底前核准享受再就业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剩余期限内仍按原优惠方式继续享受减免税政策至期满。

2. 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

所得税。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对2005年底前核准享受再就业减免税优惠的个体经营人员,从2006年1月1日起按上述政策规定执行,原政策优惠规定停止执行。

再就业减免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是指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规定的减免税条件的。

分公司可否申领税务登记证?

【问】 我公司是集团下属的分公司,于2007年5月领了营业执照,在6月去办理税务登记时,市地方税务局给我分公司办了“注册税务登记证”。税务部门说我单位是分公司,不能购买发票和统一收据并不能报税,只能由集团公司来领购,我分公司无资格。但是集团下属的另外几家分公司以前在省地税部门领的是“税务登记证”,现在他们从省地税到市地税去换证时,换的还是“注册税务登记证”,可以购买发票及报税(现在都在市地税登记,所以省地税的也需变更)。在《税务代理实务》这本书上第114页上:按《发票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领购的对象有: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或注册税务登记证后,都属于领购发票的对象。

请问,这个书上解释是否有误?省地税与市地税有何不一样?“注册税务登记证”与“税务登记证”的区别?为什么我分公司不能申领“税务登记证”而其他分公司可以?我分公司想要自己购买发票及报税,应该怎样做?

【答】 1. 这个书上的解释不完全符合现行法律规定,因为所谓的“注册税务登记证”已于2004年2月1日起取消,税务登记只分为两种,即“税务登记证”或“临时税务登记证”。

2. 关于税务登记的规定是全国统一的,当然各地在具体执行中会有些差别,但这些差别仅限于程序以及某些条件上,在原则问题上无论是省地税还是市地税,应当是一致的。

3. 根据前面1的回复,“注册税务登记证”已取消。

4. 若你公司为分公司,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当然可以,而且必须申领“税务登记证”,在分公司所在地办理税务登记。

5. 您单位办理了税务登记后,即可以凭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领购发票,并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事宜。

若您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拒不予颁发税务登记证及发售发票的,您单位可依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8条第(6)款第4项,以及其他相关条款之规定,提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仍然不服的,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者不经过行政复议而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 30% 一 30% 随宝宝海关总署于高路营

根本群周局参旗成此, 似及第家周南区单成十又市群直, 司第具

税务局可以拒绝为法院提供涉税信息吗?

送新好数群周交内, 出有创民查第果成, 地因。要报好能

【问】 我们法院在处理一起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中,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调阅企业的涉税信息,用于核实企业经济往来及产品销售情况。但税务机关认为,企业不涉及税收违法案件,不能将企业涉税信息提供给法院。请问:税务机关怎么有理由拒绝提供呢?

【答】 税务机关的做法是有法律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8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第8条所称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情况,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因此,只要纳税人没有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就不能因为民事经济纠纷案件而对外提供企业涉税信息。

每月按核定的税额交税还说偷税?

【问】 个体户,每月都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交过税了,稽查局查账后为什么还说偷税?

【答】 根据《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7]101号)第15条的规定,定期定额户在核定期内的实际经营额高于税务机关核定定额20%~30%(具体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确定)而不及及时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定额的,按偷税处理。因此,如果稽查局检查出您的实际销售额超过税务机关核定销售额的30%,可以按偷税处理。

企业破产税收如何缴付?

【问】 2006年5月初我电子仪器厂由于连年亏损且扭亏无望、资不抵债向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申请,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16日受理该申请。人民法院向电子仪器厂主管税务机关、商业银行等有关债权人发送了《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通知》称该人民法院已于2006年5月16日受理了某电子仪器

厂的破产申请并指定成立破产清算组,限有关债权人在接到通知后1个月内申报债权。电子仪器厂现有货币资产10万元;清算收入400万元(拍卖房产收入,相关税收尚未支付,假定应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22万元,不考虑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需支付清算费用10万元、职工的工资110万元、社会保险费用160万元、2005年8月20日用房产作抵押向银行贷款90万元、无担保债务150万元。经主管地税机关核实,电子仪器厂2004年9月10日所申报的30万元税款以及所欠涉税罚款10万元至今均未缴纳(主管地税机关已经于2005年6月10日在报刊上进行欠税公告)。由于该电子仪器厂的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财务人员对清偿顺序不甚清楚,尤其是对清算中产生税款与欠缴税款的清偿顺序、税款与银行贷款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滞纳金等的计算等问题不了解,请问企业破产税收应该是如何计算?

【答】其实该财务人员提到的这个问题实际上就是我们经常说的税收优先权在税收征管实践过程中如何使用。在解答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先对税收优先权做个简要介绍。

税收优先权是指当税收债权(也就是为已经产生的税收)与其他债权并存时,税收债权就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优先于其他债权受清偿的权利。许多国家和地区税法都规定了税收优先权。规定税收优先权是因为税收是公法上的债,对于私人的债权具有优先性,税收是国家维护公共利益的重要物质基础,具有强烈的公益性,承认税收优先权有助于保障税款征收。一般而言,税收优先权是指相对于私法上债权的优先,而在税收债权相互之间并不存在优先权,即中央税与地方税之间不存在优先权,中央税与中央税之间、地方税与地方税之间相互也不存在优先权。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5条规定:“税